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約5.8%。
-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約63.0%。
-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 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8.39分(上個期間：每股虧損約人民幣9.14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905	43,437
銷售成本		<u>(42,866)</u>	<u>(35,356)</u>
毛利		3,039	8,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36	7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2)	(1,64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6,994)	(56,12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3)	(2,660)
財務成本	5	<u>(6,273)</u>	<u>(997)</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52,077)	(52,549)
所得稅抵免	6	<u>138</u>	<u>1,034</u>
期內虧損		<u>(51,939)</u>	<u>(51,515)</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784	10,390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4,675)</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830)</u>	<u>(41,1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114)	(51,515)
非控股權益	<u>(2,825)</u>	<u>—</u>
	<u>(51,939)</u>	<u>(51,5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005)	(41,125)
非控股權益	<u>(2,825)</u>	<u>—</u>
	<u>(53,830)</u>	<u>(41,1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8.39)</u>	<u>(9.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1,598	108,897
無形資產	10	68,652	71,1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201,370	198,8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6,729	50,946
遞延稅項資產		2,190	2,047
		<u>470,539</u>	<u>431,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51	58,94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1,669	77,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5,867	72,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5,624	3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2,005	43,794
		<u>313,916</u>	<u>286,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3,933	23,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595	25,2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0,000	41,139
租賃負債		8,249	7,520
		<u>159,777</u>	<u>97,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139</u>	<u>189,216</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701</u>	<u>11,195</u>
	<u>7,701</u>	<u>11,195</u>
資產淨值	<u><u>616,977</u></u>	<u><u>609,94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65	5,098
儲備	<u>578,272</u>	<u>588,656</u>
	583,737	593,754
非控股權益	<u>33,240</u>	<u>16,191</u>
權益總額	<u><u>616,977</u></u>	<u><u>609,94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98	927,821	64,953	15,498	580	35,972	13,841	(5,572)	(464,437)	593,754	16,191	609,945
期內虧損	—	—	—	—	—	—	—	—	(49,114)	(49,114)	(2,825)	(51,9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84	—	2,784	—	2,7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4,675)	—	—	(4,675)	—	(4,6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75)	2,784	(49,114)	(51,005)	(2,825)	(53,830)
配售新股份(附註)	367	32,634	—	—	—	—	—	—	—	33,001	—	33,001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	—	—	—	—	4,319	4,319	19,874	24,193
沒收購股權	—	—	(7,158)	—	—	—	—	—	7,15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668	—	—	—	—	—	—	3,668	—	3,6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465</u>	<u>960,455</u>	<u>61,463</u>	<u>15,498</u>	<u>580</u>	<u>35,972</u>	<u>9,166</u>	<u>(2,788)</u>	<u>(502,074)</u>	<u>583,737</u>	<u>33,240</u>	<u>616,97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37	877,632	53,999	15,498	580	35,972	1,309	(8,837)	(371,749)	609,341	—	609,341
期內虧損	—	—	—	—	—	—	—	—	(51,515)	(51,515)	—	(51,5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390	—	10,390	—	10,3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390	(51,515)	(41,125)	—	(41,12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083	—	—	—	—	—	—	8,083	—	8,0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37</u>	<u>877,632</u>	<u>62,082</u>	<u>15,498</u>	<u>580</u>	<u>35,972</u>	<u>1,309</u>	<u>1,553</u>	<u>(423,264)</u>	<u>576,299</u>	<u>—</u>	<u>576,299</u>

附註：合共 40,000,000 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按股價 0.90 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二零二二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因此，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分類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44,310</u>	<u>1,595</u>	<u>45,905</u>	43,437	—	43,437
分類業績	<u>(6,043)</u>	<u>(23,473)</u>	<u>(29,516)</u>	<u>(5,623)</u>	<u>(32,789)</u>	<u>(38,412)</u>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6			791
其他行政開支			(17,324)			(13,931)
財務成本			<u>(6,273)</u>			<u>(9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2,077)</u>			<u>(52,549)</u>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報告期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44,310	43,437
銷售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1,595</u>	<u>—</u>
	45,905	43,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	70
政府補助(附註)	966	710
其他收入	<u>31</u>	<u>11</u>
	1,036	791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596	142
租賃負債利息	<u>677</u>	<u>855</u>
	6,273	997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已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珠海宏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9,114)</u>	<u>(51,51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5,578,901	563,591,000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5,578,901</u>	<u>563,591,000</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如此行事將構成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香港辦公室、徐州廠房及珠海廠房的物業租賃。

該物業租賃包括為數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之租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b) 收購和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撇銷帳面淨值約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技術。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約人民幣5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百萬元)的專利技術。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84,229	68,327
應收票據	<u>7,440</u>	<u>8,938</u>
	<u><u>91,669</u></u>	<u><u>77,265</u></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320	32,681
31至60日	24,878	8,503
61至90日	9,297	8,504
91至120日	6,456	6,815
121至365日	5,651	5,243
超過1年	20,794	20,663
	<u>97,396</u>	<u>82,409</u>
減：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5,727)</u>	<u>(5,144)</u>
	<u><u>91,669</u></u>	<u><u>77,265</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2,696	33,24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49,900</u>	<u>90,178</u>
	102,596	123,422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u>(16,729)</u>	<u>(50,946)</u>
流動部份	<u><u>85,867</u></u>	<u><u>72,476</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89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34,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9百萬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u>201,370</u>	<u>198,865</u>

非上市股權證券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具有戰略性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的10%普通股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該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6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38,000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一家加拿大公司總股本的0.37%，代價約為1.7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一家以色列非上市公司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和模塊，代價約為2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股份總數相當於該以色列公司總股本約18.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及出售之情況。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權證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人民幣12.5百萬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005</u>	<u>43,794</u>
以人民幣列值	19,971	40,509
以港元列值	31,513	2,813
以美元列值	<u>521</u>	<u>472</u>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u>23,933</u>	<u>23,262</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49	5,197
31至60日	6,289	5,000
61至90日	1,946	4,174
91至120日	343	2,642
121至365日	4,303	5,533
超過1年	<u>5,903</u>	<u>716</u>
	<u>23,933</u>	<u>23,262</u>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i)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ii)	—	31,139
	<u>10,000</u>	<u>41,13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7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擔保，實際年利率為12%。

其他貸款結餘約103,5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508,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9,453,785股本公司股份以悉數清償與債權人之間的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償債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其他貸款結餘總額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償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償債協議已完成。

18.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982	895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86	186
		<u>1,168</u>	<u>1,081</u>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6名承授人按每份以代價為1港元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8名承授人按每份以代價為1港元授出7,89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90,000股股份。

下表披露本期間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或沒收	期內 於類別間 的轉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17/6/2021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4	7.50	840,000	—	—	—	—	—	840,000	840,000
	無(附註5及8)	17/6/2021-16/6/2029	7.50	2,400,000	—	—	—	(2,400,000)	—	—	—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1,200,000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1,20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1,200,000	—	—	—	—	—	1,200,000	—
				8,040,000	—	—	—	(2,400,000)	—	5,640,000	3,24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4	7.50	11,520,000	—	—	—	—	—	11,520,000	11,520,000
	無(附註5及8)	17/6/2021-16/6/2029	7.50	1,650,000	—	—	—	—	—	1,650,000	1,6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1,637,500	—	—	—	—	—	1,637,500	1,637,500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	—	250,000	2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2(附註6及7)	17/6/2022-16/6/2026	7.50	62,500	—	—	—	—	—	62,500	62,500
	17/6/2021-16/6/2023(附註6及7)	17/6/2023-16/6/2027	7.50	62,500	—	—	—	—	—	62,500	62,500
	17/6/2021-16/6/2024(附註6及7)	17/6/2024-16/6/2028	7.50	62,500	—	—	—	—	—	62,5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及7)	17/6/2025-16/6/2029	7.50	62,500	—	—	—	—	—	62,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1及6)	17/6/2023-16/6/2027	7.50	1,387,500	—	—	—	—	—	1,387,500	1,387,000
	17/6/2021-16/6/2024(附註1及6)	17/6/2024-16/6/2028	7.50	1,387,500	—	—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5(附註1及6)	17/6/2025-16/6/2029	7.50	1,387,500	—	—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9(附註2)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500,000	—	—	—	—	—	500,000	—
	17/6/2021-16/6/2029(附註3)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2,500,000	—	—	—	—	—	2,500,000	—
	17/6/2021-16/6/2029(附註4)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500,000	—	—	—	—	—	3,500,000	—
				26,470,000	—	—	—	—	—	26,470,000	16,569,500
				34,510,000	—	—	—	(2,400,000)	—	32,110,000	19,809,500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達成若干本集團銷售目標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本集團歸屬期內成功開發得到董事會認可的新技術及產品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4.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6.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7.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信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後，方予歸屬。
8. 沒收購股權乃由於劉洋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歸屬期間提供的服務確認開支約人民幣3,66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支約為人民幣8,08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在研發、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全速推進第三代半導體GaN的業務發展，拓展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逐步實現戰略轉型。

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首要，集團一直向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目標前進。於2023年上半年，宏光半導體全速推進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的同時，亦進行了業務架構重組：於深圳設立了GaN IDM業務總部(「GaN IDM業務總部」)，以充分發揮深圳在管理、人才、市場方面具有極高的便利和優勢。同時，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主要作為中試廠及生產基地，而宏光半導體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沿科技研發有限公司(「深圳前沿」)則主要負責銷售與應用為主。目前，集團正籌備在GaN IDM業務總部設立研發中心，而徐州廠房亦將會調整至GaN IDM業務總部下，GaN IDM業務總部將以研發為核心，與徐州廠房的研發團隊及深圳前沿的應用部門產生合作協同，旨在提供更具效率及更具競爭力的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將不斷加快研發及生產GaN技術相關產品的步伐，並持續推進固有的業務策略以抓緊市場商機，銳意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第三代半導體IDM企業。

行業回顧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發佈的2023年春季半導體市場預測報告顯示，預計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5,150億美元，下降幅度為10.3%。然而，展望2024年，預計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出現強勁復甦，增長率預測為11.8%，市場規模將達到5,760億美元。

2023年上半年，中美兩國的芯片戰持續升溫，美國先後對生產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其後，荷蘭及日本亦與美國達成協議，分別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光刻機(EUV)、深紫外光刻機(DUV)，以及化學材料等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聯手遏制中國芯片製造業發展。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此外，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CSIA)年會報告顯示，國內的芯片設計廠商已由2016年的1,362家增至2022年的3,243家，2016-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2.4%，可見中國在推動半導體產業自主發展方面成績斐然。

GaN於第三代半導體中的地位舉足輕重，在高頻條件下保持高效率及高性能的運作，與以前使用的硅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加上全球越來越重視碳排放問題，高能效、低能耗的第三代半導體成為時代下的新寵兒。GaN相關產品的應用市場規模龐大且多元化，包括新能源汽車、無線快速充電及數據中心等。於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乃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核心應用市場之一，2022年於中國的銷量超過1,050萬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交管局數據顯示，2023年上半年全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1620萬輛，佔汽車總量4.9%，新註冊登記新能源汽車達312.8萬輛，同比增長41.6%，創歷史新高。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持續提升，亦帶動了充電基礎設施及相關配套如充電樁的需求高增。充電樁行業發展在「十四五」政策規劃推動下加快了步伐，國內充電樁獲納入為新基建，數量穩健增長，預計2023年國內充電樁保有量將同比增長80%以上，2021-2025年充電樁增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7%。GaN應用範圍廣泛，伴隨新基建、新能源、數據中心等領域持續推進，GaN器件將在未來三至五年迎來「放量提價」的機遇。

中國科學技術部高度重視第三代半導體的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從「十五」期間開始給予長期且持續支持，建立了從材料、器件至應用的第三代半導體全產業鏈創新能力。在新能源汽車、儲能等需求帶動下，第三代半導體產業增長超越預期，整個產業步入高速成長期，新能源汽車有望打開GaN功率器件第二增長曲線。

在國策利好、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及國產替代機遇等因素驅動下，宏光半導體將繼續用心經營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及相關產品的應用，推動各分部業務全速發展，冀未來能夠實現國有替代技術突圍。

業務回顧

於2023年上半年，宏光半導體憑藉其豐富經驗推行有效策略，除穩健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外，持續深化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多方面推進GaN產能落地。

於回顧期內，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中之外延片及快充產品於期內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約1.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同時，於期內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業務開始產生貢獻，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收窄至約人民幣49.1百萬元。

營運管理架構全方位升級 引領集團邁入全新高速發展期

為實現成為IDM企業之最終目標，本集團於期內重組並優化運營管理架構，於深圳設立了GaN IDM業務總部，而徐州廠房將主要作為中試廠和生產基地，至於深圳前沿則扮演銷售與應用為主的角色；三方共奏，相得益彰。

有見第三代半導體在新能源、電子資訊產業等前沿領域發揮著重要作用，深圳市政府近年來陸續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如《關於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和培育發展未來產業的意見》，重點聚焦發展包含半導體與集成電路、新能源等20個戰略性新興產業。除此之外，

深圳毗鄰港澳且靠近主要資本市場，在基礎設施、政策扶持、人才等方面能有效助力中國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的創新發展。因此，本集團位於深圳的GaN IDM業務總部以研發為核心，協同徐州廠房和深圳前沿發展一系列GaN相關應用產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光伏逆變器、IDC電源管理模組與新能源汽車車載充電機（「OBC」），當中深圳前沿負責相關產品的銷售工作；徐州廠房主要作為中試廠和生產基地，而深圳GaN IDM業務總部則會後續於國內其他城市設置產線。

以上戰略性地優化組織架構，使本集團的深圳GaN IDM業務總部、深圳前沿及徐州廠房各司其長並相輔相成，齊心合力推動上下游產業發展，務求精準佈局第三代半導體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之領域最終有效提升宏光半導體的業務效率及競爭力。

有序發展GaN外延片生產及芯片研發 完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佈局

期內，透過持之以恆的策略，本集團不斷升級徐州廠房的核心設備，全速推進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的發展。繼去年獲得的九個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其中包括氮化鎵基逆變器及電源組件等外，本集團於期內亦獲得七個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

經過科學家團隊的不懈努力、雄厚的內部研發實力、積累逾數十年的產品開發經驗，本集團早前已成功安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探討銷售，透過銷售團隊拓展銷售渠道，全力構建全產業鏈發展之新格局。此外，僅用短短三個月時間調試生產設備和技術，便成功產出達致國際大廠的高良率標準之外延片的成果，足證宏光半導體的科研實力，也為其研發芯片奠定了紮實的基礎。本著深耕GaN芯片領域的決心，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功率芯片的正面工藝，並於年內量產。本集團堅信，憑藉其不斷完善並優化的管理模式，未來將逐步邁向收成期。

積極把握新能源市場發展機遇 加速邁向應用落地

近年，國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規劃。於2023年6月，商務部發佈《關於組織開展汽車促消費活動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相關政策有力地支撐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

鑒於氮化鎵下游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早於2021年8月及11月已分別策略性投資第三代半導體Ga_N設計的龍頭企業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及Ga_N技術之龍頭企業Ga_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前者專注於高電壓新能源汽車領域，具備出色的設計能力且從事Ga_N相關產品的開發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組，有關Ga_N功率晶體管技術為高度提升電動汽車動力總成效率的基石。而Ga_N Systems則專注於民用產品領域，擁有高電流Ga_N功率半導體技術，世界各地的企業依靠其提供之晶體管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並提高電力系統之效用及能源效益。本集團充分善用其戰略合作夥伴的Ga_N先進技術，通過結合宏光半導體的經驗及合作夥伴雄厚的實力，有效推進Ga_N相關應用產品的發展以及拓展銷售與下游市場，抓緊新能源市場無限的增長機遇，締造雙贏局面。

持續引入戰略投資者 強強聯合攜手共拓Ga_N業務

在數位化、智慧化、綠色化愈加廣泛應用的新時代，全球對芯片的需求持續高企。Ga_N在第三代半導體行業發展中愈發重要，其蓬勃的發展前景不斷吸引廣大投資者。借此東風，本集團繼續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源源動力。

得益於戰略投資者的充裕資源及豐富投資經驗，宏光半導體的股東基礎能進一步擴大及財務狀況得以強化。戰略投資者的加盟，有助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促進業務增長的同時深化其於第三代半導體行業的戰略佈局，從而實現產能擴張，全方位提升其核心競爭力。

以科研創新為企業核心價值 銳意打造世界級科研團隊

第三代半導體企業數量高速增長，以致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的爭奪亦日益激烈。有鑑於此，宏光半導體一直堅持以人為本，並深信優秀科研翹楚是實現創新和技術進步的重要保障，致力於科研團隊的建設，著力打造世界級科研隊伍。

期內，秉持著開放創新的態度，本集團不斷吸納於各行各業的專業人才加入，先後委任多名於金融及投資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科研專家出任本集團管理層職務，冀能建立更高效的業務、運營及管理體系。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範疇的人才組成，他們於企業財務策劃、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皆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透過多年實踐累積的資深且寶貴經驗，必定能為宏光半導體運籌帷幄，為其策略帶來新視野。

科研創新方面，本集團招攬了多位於業內具有頂尖技術的科學家，他們於半導體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均擁有逾數十年的成熟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的加盟將大幅提升宏光半導體的科研實力，強化技術壁壘，有效賦能本集團提升自身競爭優勢和產業適配能力，從而提升並鞏固其於行業的地位。為保持領導優勢，宏光半導體在未來將不遺餘力繼續物色行業頂尖專家，矢志壯大其半導體科研技術團隊，以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 GaN 產業鏈。

展望

受各國央行持續收緊的貨幣政策及大幅加息舉措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呈放緩趨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3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從2022年3.5%放緩至2023及2024年的3.0%；而中國經濟或會受房地產行業的疲軟表現影響，2023年下半年將保持溫和復甦。

由於中美在高科技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美國聯合荷蘭及日本等芯片製造大國進一步制裁中國，以致國內半導體行業面臨嚴峻壓力。猶幸受惠於國內核心技術加速發展、科技自立自強的相關政策扶持，行業發展仍然保持韌性。根據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最新預測，預計

全球半導體銷售額於2024年將增長至5,760億美元，為行業有史以來最高的銷售總額。半導體市場對高頻的需求不斷增長，新能源汽車、快速充電和光伏逆變器等板塊的興起促進了Ga_N半導體市場的蓬勃發展，根據市場諮詢企業Mordor Intelligence指出，Ga_N半導體器件市場價值將於2025年達到2.53億美元。市場上殷切的需求為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Ga_N產業鏈業務奠定了堅實的發展基礎。

此外，隨著減碳成為全球重要趨勢，各國政府正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其中，歐盟理事會通過法例，2035年起歐盟境內將禁售非零碳排放的新燃油車，並規定2030年起新燃油車的碳排放量需比2021年減少55%。於香港，政府大力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並訂下2035年或以前停止燃油私家車新登記的目標。而在中國內地，呈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產業之東風，中國新能源汽車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研究與諮詢公司群智諮詢預測2023年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850萬輛，同比增長23%。如此迅速上漲之趨勢將為整個供應鏈的發展帶來無限商機，進一步鞏固第三代半導體在新能源汽車的應用地位。為積極響應國家「雙碳」號召及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之良機，本集團將依託VisIC於高壓Ga_N的設計經驗及EV逆變器的先進技術，配合Ga_N Systems的高電流Ga_N功率半導體技術，加之結合宏光半導體卓越的研發實力，加速推進於新能源汽車領域的佈局，助力本集團長期戰略規劃落地。

本集團於期內決心重組業務架構並戰略佈局，除了於深圳設立Ga_N IDM業務總部，同時徐州廠房主要作為中試廠和生產基地，深圳前沿則扮演銷售與應用為主的角色。未來，Ga_N IDM業務總部將設立研發中心，而徐州廠房亦將會調整至Ga_N IDM業務總部下，兩者將與深圳前沿的應用部門產生合作協同，此策略性舉措令宏光半導體未來的發展藍圖更為清晰。在產品開發方面，預計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功率芯片的正面工藝，並於年內量產。未來，本集團在著手培育具市場競爭力的外延片及芯片業務的同時，將繼續聚焦Ga_N相關產品應用的策略性佈局，積極鑽研並適時監測市場最新發展動態，進一步釋放業務的發展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與此同時透過持續戰略投資等方式在產業鏈核心領域進行佈局，銳意加快產業鏈升級之步伐，全速朝著集研發、製造、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之終極目標前進。

優秀的研發及技術人才是保證第三代半導體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基礎。秉持著以人為本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本集團將持續於世界各地物色優秀的行業專家，致力締造一支具備卓越研發能力的科學技術團隊，以支撐宏光半導體在第三代半導體市場中蓬勃發展，助力其全面釋放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穩健發展其最初的LED燈珠業務，擴充產品種類以鞏固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受惠於國家大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之政策，宏光半導體將把握此發展良機，結合本集團完善的管理架構、高瞻遠矚的發展戰略及對研發的高度重視，我們對業務長期增長軌跡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冀望為股東創造長遠且穩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8%（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LED產品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銷售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44,310	96.5	43,437	100.0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1,595	3.5	—	—
總計	<u>45,905</u>	<u>100.0</u>	<u>43,437</u>	<u>100.0</u>

於本期間，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6.5%(上個期間：100%)。儘管本期間的消費者信心繼續低於疫情前水平，惟LED燈珠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實施減價策略，有利於保障該產品分部的銷售。

本期間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上個期間：無)，佔總收益約3.5%(上個期間：無)。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21.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更高端原材料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0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18.6%下跌至本期間約6.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產品	5,873	13.3	8,081	18.6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2,834)	-177.7	—	—
總毛利／毛利率	<u>3,039</u>	<u>6.6</u>	<u>8,081</u>	<u>18.6</u>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18.6%下跌至本期間約13.3%。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所用材料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25.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43.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約16.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減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減少研發成本。

於本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上個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

於本期間，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息。於本期間，就此貸款協議累計的利息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上個期間：無)。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

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為-113.1%，而上個期間純利率約為-118.6%。本期間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而上個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減少；(ii)存貨減少；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借款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0.1元，主要包括(i)配售新股份及(ii)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617.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9.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債項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約為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曹雨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L)	0.01%
趙奕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6,500,000 (L)	9.09%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0,000 (L)	0.08%
呂向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4,000 (L)	0.13%
王寧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800,000 (L)	0.77%
周偉誠教授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2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62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56,500,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56,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奕文先生於4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在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
5. 王寧國博士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6. 周偉誠教授於1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9,453,785 (L)	20.83%
詹海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9,453,785 (L)	20.83%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00,500,000 (L)	16.17%
秦安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00,500,000 (L)	16.17%
Firs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6,500,000 (L)	9.09%
莊嬋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56,980,000 (L)	9.17%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實益擁有人(附註8)	56,000,000 (L)	9.01%
GoldenSand Capital Ltd (「GoldenSan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56,000,000 (L)	9.01%
伍伸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56,000,000 (L)	9.01%
Qin Xiaolu女士	實益擁有人	39,085,000 (L)	6.29%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62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及Swift Power Limited）（「借款人」）與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以悉數清償負債總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4. 詹海栗先生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包括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詹海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5.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56,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SR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注資總額由GoldenSand（一家由Sonny Wu全資擁有並為GSR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及Sonny Wu（作為GSR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及Sonny Wu被視為於GSR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彼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5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7,8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港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27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與未獲行使 每股購股權相關的				期內失效 或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		
				認購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類別間 的轉撥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	480,000
劉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 事)	17/6/2021	無(附註2)	17/6/2021-16/6/2029	7.5	2,400,000	—	—	(2,400,000)	—	—	—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17/6/2021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	120,000
胡永權先生， 銅紫荊星章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	120,000
陳仲戟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	120,000
小計					8,040,000	—	—	(2,400,000)	—	—	5,64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1,520,000	—	—	—	—	—	11,520,000
		無	17/6/2021-16/6/2029	7.5	1,650,000	—	—	—	—	—	1,6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250,000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1)	17/6/2022-16/6/2026	7.5	1,450,000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3(附註1)	17/6/2023-16/6/2027	7.5	1,450,000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1)	17/6/2024-16/6/2028	7.5	1,450,000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1)	17/6/2025-16/6/2029	7.5	1,450,000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9(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	6,500,000	—	—	—	—	—	6,500,000
小計					26,470,000	—	—	—	—	—	26,470,000
總計					34,510,000	—	—	(2,400,000)	—	—	32,110,000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2. 沒收購股權乃由於劉洋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重大投資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8.7%。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2.8%。概無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已在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北京鴻智在芯片設計和技術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此有助於公司得以於未來維持增長。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概無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GaN Systems於GaN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並坐擁一支具備數十年GaN產品經驗之管理團隊。GaN Systems亦為一家GaN功率晶體管公司，目前付運至全球汽車、消費者、工業及數據中心客戶。

High 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大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4.5%。於本期間，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7,000元。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5百萬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有以下股份抵押：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及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wift Po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7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5.6百萬元)。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予的購股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1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6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8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small>(附註)</small>
加強研發能力	17.55	—	17.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17.55	1.47	16.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u>35.1</u>	<u>1.47</u>	<u>33.63</u>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趙奕文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於上述期間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行本公司政總裁，及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惟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周偉誠教授及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